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教育部令 臺訓(三)字第 1000180647C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部 長 吳清基

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院臺教字第○九七○○八三七三六號函核定「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
- (二)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研商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暨輔導教師授課節數事宜」會議決議紀錄。
- (三)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四)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二、目的：

- (一)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二) 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
- (三) 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國民中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中小學)。

四、補助原則：

- (一) 公平原則：依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小學之學校規模計列核定分配數，予以經費補助。
- (二) 績效原則：經費補助以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及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為主。
- (三) 彈性原則：本部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補助基準：補助經費項目於兼任輔導教師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專任輔導教師補助人事費。

本部依下列基準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各縣市政府並依相同基準核配經費至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一) 兼任輔導教師：

1、國民小學：

- (1) 九十七學年度起補助辦理。
- (2) 補助增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表一、表二。每人每週減授二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

- (3) 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
- 2、國民中學：
 - (1) 九十九學年度起補助辦理。
 - (2) 補助增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表一、表二。每人每週減授十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
- (二) 專任輔導教師：補助基準表如表一、表二。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九十萬元計。但當年度八月依表三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其當年度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計。

表一

教育部補助增置公立國中小輔導教師人數基準表（專任輔導教師部分適用至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兼任輔導教師部分適用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小班級數	增置國小輔導教師人數		國中班級數	增置國中輔導教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二十四班以下	/	一人	十班以下	/	一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二十一班以上	一人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九十七班以上		五人			

表二

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
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適用）

國小班級數	增置輔導教師數		國中班級數	增置輔導教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二十三班以下	0 人	二人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二人	二十一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一人	三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四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二人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五人	六十六班至八十班	二人	四人
一百四十五班以上	一人	以此類推	八十一班以上	二人	以此類推

表三

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

年度	國小		國中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一百零一年	1. 五十五班以上，每校一人。 2. 二十四班以上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每校一人。	如表一	1. 二十一班以上，每校一人。 2. 一班至二十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中及離島國中，每校一人。	如表一
一百零二年	四十三班以上，每校一人	如表二	十三班以上，每校一人	1. 三十五班以下編制人數如表二。 2. 三十六班以上，每校一人。
一百零三年	三十七班以上，每校一人		七班以上，每校一人	1. 五十班以下編制人數如表二。 2. 五十一班以上，每校二人。
一百零四年	三十一班以上，每校一人		全部國中每校一人	1. 六十五班以下編制人數如表二。 2. 六十六班以上，每校三人。
一百零五年	二十四班以上，每校一人		除全部國中每校一人外，四十九班以上國中，每校增置一人	1. 八十班以下編制人數如表二。 2. 八十一班以上，每校四人。
一百零六年以後	二十四班以上，每校一人		除全部國中每校一人外，二十一班以上國中，每校增置一人	如表二

- (三) 一百零一年一至七月增置之一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依【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中階段】，縣市政府得視學校規模及需求，彈性調整學校之兼任輔導教師名額（約可設置四名至六名兼任輔導教師）。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增置一名專任輔導教師之編制不得彈性調整學校之兼任輔導教師名額為之。
- (四) 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兒童就讀之國民小學：補助該校增置一名專任輔導教師，其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九十萬元計。但當年度已達表三之進用專任輔導教師額度之學校者，不補助。
- (五) 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學：除依表一之基準補助增置輔導教師數外，並依該校兒童之家學童數另行增額補助一名至二名兼任輔導教師；其增額補助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 1、該校兒童之家學童人數在三十九人以下者，增加補助增置一名輔導教師。
 - 2、該校兒童之家學童人數在四十人以上者，增加補助增置二名輔導教師。
- (六) 各縣市政府所屬偏鄉國民中小學學校全體教師中無人具第六點第五款第二目所定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報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後聘任之，並由本部視經費補助狀況另案補助之。

六、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辦理事項：

- (一) 依本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明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
- (二) 依附件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核定所屬學校一般教師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行政人員之聘任（含學期中前揭人員異動之核定事宜）。
- (三) 依附件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中小學規劃學校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原則」，提報所屬學校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報本部審查。
- (四) 依附件三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附件四「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規劃國民中小學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之運作機制及各人員之工作內容，並落實督導考核。
- (五)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輔導教師之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六班及國中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報經縣市政府同意後，不在此限。
 - 2、校內編制內教師轉任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
 - (2) 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3、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函送縣市（學校）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補助經費申請表及輔導教師名冊，由本部

審議後，核定次年度補助款。但依表三所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應於進用之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函送補助經費申請表及輔導教師名冊，報本部審議。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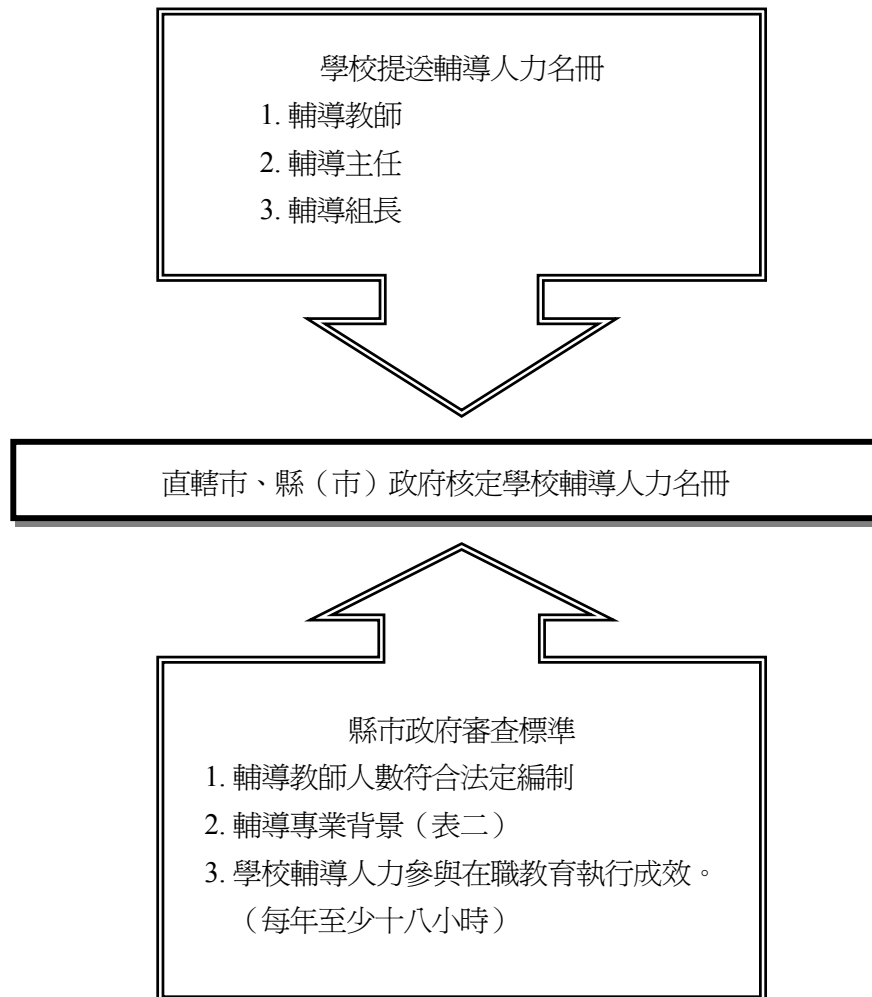
- (一) 補助款除當年度依表三所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外，餘採一次撥付。經核定後之補助經費，縣市政府部分應納入地方預算，由各縣市政府於每年依規定時限製據暨納入預算證明，函報本部辦理撥款；如有結餘，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於次年度一月，檢具計畫經費核定文件、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及成果報告（含相關督導會議紀錄、質化及量化之成效分析等），函報本部辦理核結。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原應支付之其他費用，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
 - (二)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定期調查瞭解所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情形，據實造冊。
 - (三) 國立中小學應於每年十月定期調查瞭解該校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情形，據實造冊。
 - (四) 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國中小學，其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本計畫規定執行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該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國中小學次一年度補助款之額度。
 - (五) 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依權責對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得推薦本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六) 本部應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
 - (七) 本項工作辦理情形列入本部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統合視導事項，及本部對國立中小學之相關視導與考核事項辦理。各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國中小學於本部進行考核及視導時應備齊、彙整及分析辦理本項工作之量化與質化成效。
-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其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輔導教師之實施及補助方式，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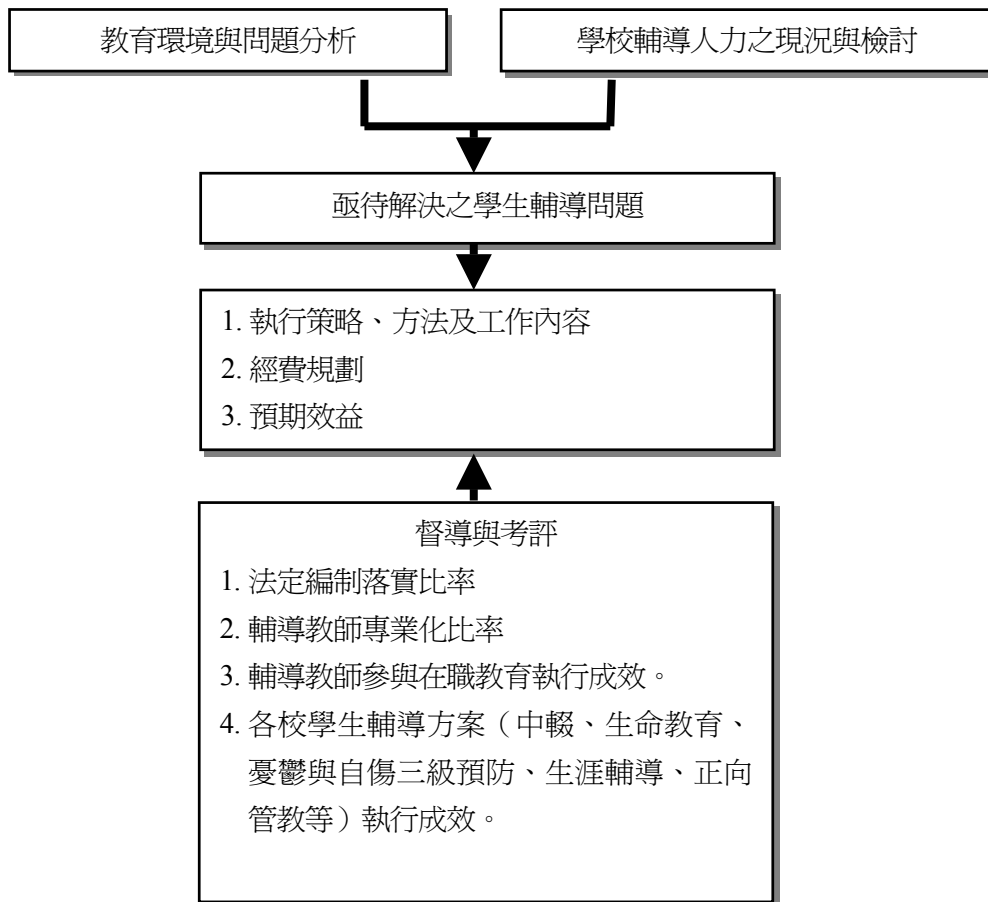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中小學規劃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原則



附件三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

輔導體制	工作內容	主要負責推動者	提供支援與協助者
初級預防	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全體教師	學校全體職員
			輔導教師 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心理測驗、資訊提供、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以提昇學生在思考、情緒、行為及人際管理的知能，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	輔導教師 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全體教師
			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

三級預防	1.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 2.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	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	輔導教師
			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以預防問題之復發。
			資源機構及網絡 (精神醫療團隊及機構、專業助人團體等)

附件四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

輔導體制	目標	教師之職掌	輔導教師之職掌	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
初級預防	<p>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實瞭解學生。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 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積極進行班級經營，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與學生家長聯繫，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認輔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 規畫輔導活動相關課程。 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與課程。 規畫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及心理衛生課程。 規畫親職教育活動。 辦理及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性侵害、家暴、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
二級預防	<p>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校內轉介與通報流程。 輔導及管教違規事件，嚴重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特定族群學生之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

		<p>題及適應不良學生轉介輔導室予以輔導。</p>	<p>3. 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4. 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 5. 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6. 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 7. 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8. 協助中輟學生之輔導。 9. 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 10.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11.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12. 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與輔導。 13. 個案管理。</p>	<p>2.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 3. 協助個案管理。 4.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p>
<p>三級預防</p>	<p>1.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 2.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p>	<p>1. 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 2.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p>	<p>1. 支援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2.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狀況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 3.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p>	<p>1.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2. 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4.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5.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6. 學習診斷與輔導。 7. 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 8. 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p>